

宜丰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宜减灾办〔2020〕10号

关于转发《宜春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宜春市2020-2021年度受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工作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林（垦殖）场：

为做好冬春生活救助工作，现将《宜春市2020-2021年度受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工作方案》转发给你们，请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林（垦殖）场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遵照执行。

宜丰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9月11日



宜丰县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9月11日印发

宜春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宜应急字〔2020〕107号

关于印发《宜春市 2020-2021 年度受灾群众 冬春生活救助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三区”应急管理局：

现将《宜春市 2020-2021 年度受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实际情况，遵照执行。



宜春市 2020-2021 年度受灾群众冬春生活 救助工作方案

今年以来，我市先后遭遇洪涝、风雹、山体崩塌等自然灾害，全市受灾人口 1096926 人，因雷击死亡 3 人，紧急转移安置人口 29949 人，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 33667 人，农作物受灾面积 117895 公顷，绝收面积 12357 公顷，倒塌房屋 144 间，严重损坏房屋 269 间，一般损坏房屋 2865 间，直接经济损失 114873 万元。给受灾群众生产生活特别是困难群众冬春期间生活造成较为严重影响。为了切实做好我市今冬明春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工作，根据《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切实做好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赣应急字〔2020〕118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按照“政府主导、分级管理、社会互助、生产自救”的救灾方针，坚持救灾款物“公开、公平、公正”的发放原则，保证重点、分类施救，切实解决受灾人员因今年冬令和明年春荒在口粮、衣被、取暖等方面遇到的基本生活困难，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

二、救助重点区域

按照冬令春荒缺粮情况，重点救助今年受洪涝、风雹、山体崩塌等灾害较严重，粮食减产及绝收的县（市、区）村组以及受地理环境影响，山高水冷边远山区减产、绝收的县（市、区）村组。

三、救助对象和标准

（一）救助对象：因灾造成冬令春荒期间口粮、衣被、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的受灾群众。

（二）救助标准：原则上按照每人每天不低于 5 元的标准实施救助，救助时限一般不超过 180 天。每户救助资金一般不低于 600 元、不高于 3600 元。

四、救助程序

各地应在摸清底数、核实灾情的基础上，严格按照民主评议、登记造册、张榜公布、公开发放的工作规程，通过“户报、村评、乡审、县定”四个步骤确定救助对象。

1. 受灾群众向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或者村（居）民小组向所在村（居）委员会提名。

2. 村（居）民委员会收到农户申请或村（居）民小组提名后，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对申请、提名对象进行民主评议，并予以公示。经评议认为符合条件，且公示无异议的，确定为拟救助对象，并上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接到村（居）委会的申报材料后，及时完成审核工作，并对审核上报的名单进行公示。

4. 县级应急管理部门收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材料后，及时进行复核和审批，并通知乡镇（街道）组织实施。

5. 建立台账。各乡镇（街道）以户为单位建立受灾人员冬春救助工作台账，并报县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受灾人员冬春救助工作台账主要内容应包括户主姓名、身份证号、家庭类型、家庭人口、需救助情况（人数、总量）、救灾款物发放情况。

6. 款物发放。各乡镇（街道）根据受灾人员冬春救助台账向救助对象发放救灾款物，救助资金通过银行“一卡通”发放。

五、工作要求

1. 层层落实责任。各地要深入村组、入户受灾困难群众家中开展“拉网式”摸底排查，主动做好交通不便又相对封闭的山区和边远地区摸底工作，确保不漏一村一户一人。调查摸底工作要摸清群众在口粮、饮水、衣被、取暖等方面存在的困难，全面掌握需救助人员数量、需救助时段、需救助资金和物资数量等基本情况，认真做好登记造册工作，以户为单位建立台账，确保底数清、情况明、对象准。并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认真提出切实可行的冬春灾民生活救助方案。

2. 实行统筹安排。各地要抽调力量，统筹安排，分类救助，

通过生产自救、邻里互助、对口帮扶和政府救济等多种渠道救助。

3. 加强救灾款物监督管理。冬春救灾资金用于帮助受灾人员解决冬令春荒期间口粮、衣被、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关系到受灾困难群众的切身利益。各地对下拨的救灾款物要跟踪调查，督促使用，要按照“专款专用、重点使用”的原则，切实管好用好冬春救助资金，不得优亲厚友，不得平均发放，严禁截留、挪用。

抄送：省应急管理厅。

宜春市应急管理局秘书科

2020年9月8日印发
